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0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謝主任兒慧	紀 錄	廖宗倩
列席指導	代理校長江元智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代理校長指示：

貳、主席致詞：略

參、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無			

肆、提案討論

伍、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略

實習處：略

總務處：

- 一、近來發現蓄意破壞公物的情形，請師長們協助留意並宣導，共同遏止並端正同學不適當的行為，若確定所為，除照價賠償，另依校規懲處。
- 二、總務處將規劃暑假各項修繕事務，若班上有設備損壞需利用暑假維護處理的，請導師同仁盡早提出，以便進行安排。
- 三、本學期因應考場需求而補充給班級的課桌椅，一、三年級將於下週三(5/29)班會時間辦理收回；二年級請於下週二(5/28)中午 12:30~13:00 辦理收回，補充多少就收回多少。若班上另有多餘的課桌椅，也請一併送到總務處，統一收存和管理。

編號	班級	桌子	椅子	
1	機三甲	0	4	
2	機三乙	0	5	
3	機工三	0	2	
4	機一丙	0	4	
5	電繪二	0	4	
6	化三乙	0	3	
7	化二甲	1	2	

8	化二乙	2	0	
9	化一甲	0	3	
10	化一乙	0	5	

### 圖書館：

- 一、圖書館 112-02 學期館藏購書計有 387 筆共 435 冊書進行後續採購作業，預定於 6 月中旬能到館，並展覽一週後開始流通借閱，感謝圖委們審核，尤其主教及校安們幫檢視同學推薦輕小說部分；也感謝全體讀者們踴躍推薦，書目將提至於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追認。
- 二、高三畢業在即於 5 月 20 日停止借閱，已由圖書館股長協助通知催還書，至目前剩一位同學尚未歸還，也已連續說明於 5 月 27 日前處理。

### 輔導處：

- 一、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請導師平日做好學生之家庭聯繫紀錄付出的時間及愛心，三年級導師請於 113/06/07 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或放置於總務處裡輔導處的信箱，一、二年級導師請於 113/06/28 前將調查表交回輔導處或放置於總務處裡輔導處的信箱，俾利彙整回報國教署。
- 二、轉銜初評會議：擬於 113/05/23（四）14:30 於聯合辦公室辦理，與者為輔導教師，評估內容為三年級高關懷學生及休轉學生是否進行轉銜，此次討論高關懷學生為 15 名。轉銜複評會議日期另訂。
- 三、高三升學輔導活動：
  - 技優乙級、產學班說明會、升學輔導講座、入班宣導已辦理完畢。

升學輔導活動	日期	時間	說明
升學輔導講座-甄選入學面試經驗談	05/01(三)	14:10-16:00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準備注意事項之瞭解。計 93 位學生參加。
技優、乙級產專班宣導	05/02 (四)	14:10-15:00	明志科大入校宣導-共 10 名學生參加。
	05/02 (四)	15:10-16:00	虎尾科大入校宣導-共 39 名學生參加。
大專院校入班宣導	05/06-07 ~ 05/09-10		共 17 所大專校院參加

- 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擬於 5/20-21 辦理，模擬面試擬於 5/21-23 辦理完畢，計 84 名學生報名參加。
- 四、學生生命教育工作坊：113/05/29（三）下午 1310-1600 時辦理，邀請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彭川耘老師蒞校帶領。

## 陸、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感謝所有導師的辛勞，112 學年度學務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今年學務處觀察學生的方方面面均較往年有十足的進步，特別是整體校園穩定部分，真心感謝同仁們對學生的諄諄教誨。
- 二、請尚未繳回各科導師積分的科別再麻煩科召用 LINE 或 Email 回傳，若無回傳則以學務處寄發的導師積分為基準。
-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大改變在於將生對生以及師對生的霸凌分開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多了一道調和，師對生霸凌則是開校事會議處理，校事會議主要處理師對生情事如下：

(一)體罰

(二)霸凌(言語、肢體、行為)

(三)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四)教學不力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請老師務必找時間詳加閱讀，避免因不黯法令而發生令人遺憾的事件。附上幾個實用的法條給老師，希望在退休前都用不上，參考如下：

(一)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87>

(二)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81>

(三)法規名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四)法規名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47&kw=%E5%AD%B8%E7%94%9F%E8%BC%94%E5%B0%8E>

(五)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六)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七)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23>

(八)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 訓育組與社團活動組 略

#### 生輔組

- 一、請導師協助宣導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 二、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撲克牌、電子菸、香菸…)嚴重違反校規，相關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避免類案再生。
- 三、**本學期第 2 次愛校服務(改過銷過)已開放申請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並訂於 5 月 25 日(星期六)及 5 月 26 日(星期日)實施愛校服務，請導師協助提醒已完成申請改過銷過之同學依時返校愛校服務。**
- 四、**因應三年級即將畢業離校，生輔組提醒三年級班牌及手機保管盒須檢整繳回，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班牌外框(500 元)、班牌壓克力牌(460 元)及手機保管盒(300 元)請導師協助宣導知悉。**
- 五、近期國教署來文通知：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先予述明。
- 六、近期國教署來文通知，『**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受教權益**』，並加強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七、**學生專車注意事項宣導**：請同學拿到**專車繳費單**時，務必再三確認金額是否有誤，若遇到印製繳費單未搭乘或退乘專車相關問題【**含寒、暑期學生專車**】，請至教官室專車業務承辦校安老師處反映處理(退乘申請務

必於前月 25 日前完成並提醒填單取得繳費單的同學，未辦理退乘及未繳費，一律視同有搭乘專車)。

八、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放學後留校實施選手訓練、球隊訓練、檢定練習、晚自習及運動等同學，返家時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因夜間視線不佳應穿著亮色系衣服、配戴手電筒及加裝反光標示等。(PS：溫馨提醒上學期有發生同學未申請留校晚自習私自留置教室，肇成學生衝突事件，以避免類案發生造成危安事件，請向教務處完成申請並於規定教室實施晚自習，以利管制人員安全)

九、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

十、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張淑鈴校安老師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十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十二、高一及高二德行審查會議於 6 月 20 日及 6 月 21 日召開希望高一跟高二導師能盡早完成嘉獎跟評語資料以利彙整。

####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一、 畢業班級學生團體保險保險：

(一) 未升學畢業生保險期間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升學者至保險期間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二) 未修滿畢業學分者會發「國立永靖高工學分未達畢業標準學生自願放棄/加保切結書」，請學生調查並填寫確認是否願意加保或拒保。

(三) 以上資料待畢業成績結算，預定 5/27 發通知單宣導暨調查(如附件)

二、 班級防疫工作提醒：

(一) 近期腸胃炎(腸病毒)及新冠病毒仍處流行期，請提醒同學生病不上學、勤洗手不共食，有發燒或嘔吐腹瀉，請提醒該生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再到校。

(二) 流感及新冠確診請通報教官室或健康中心，建議在家休息 5 天再到校。

#### 體育組 略。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玖、 會議照片



會議中



會議中



會議中



會議中

## 附錄 1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附錄 2

###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1 條（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229-1 條（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 第 237 條（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附錄 3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宣導：(公約定義之兒童為，未滿 18 歲之人)

##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1

表意權

2

兒童最佳利益

3

禁止歧視

4

兒童生存及發展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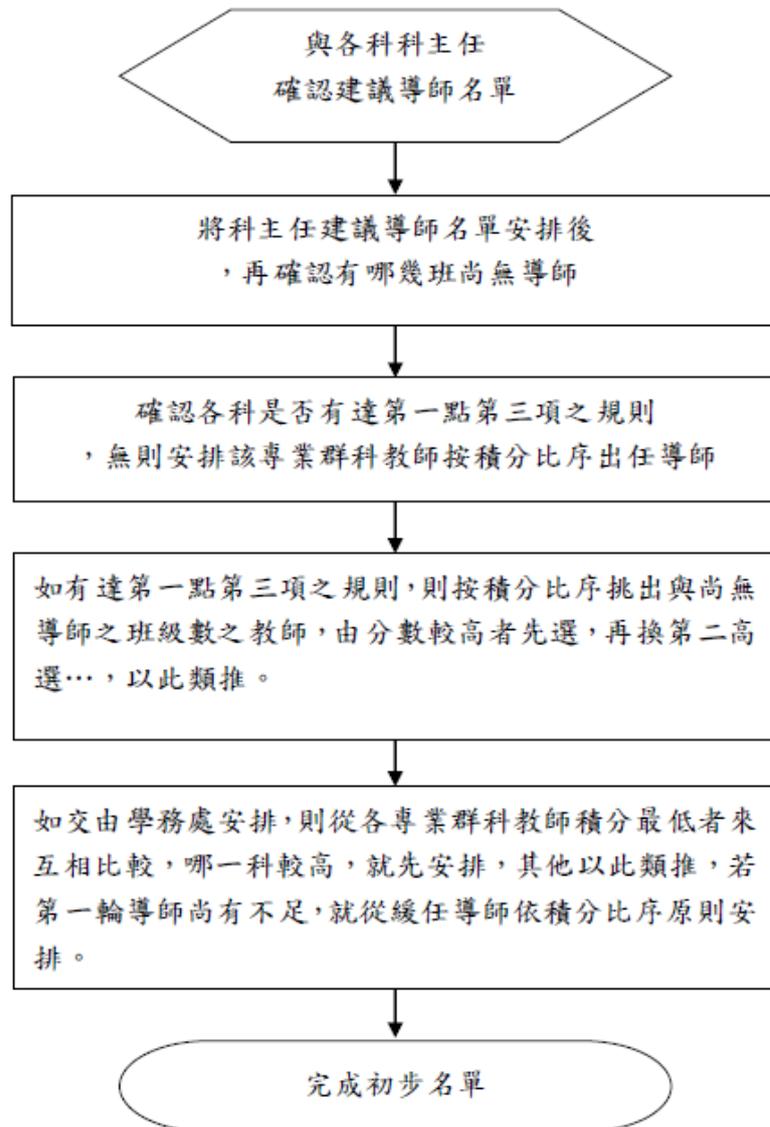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安排各班導師作業流程圖



## 附件 1 PART II：臺灣的 CRPD 成績單

有加入聯合國的國家（會員國），可以透過簽署和批准人權公約，成為國際公約的「締約國」，表示同意要遵守公約。不過大家都知道，臺灣因為國際地位爭議，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當然也沒辦法成為正式的「締約國」。那怎麼辦？

你可能會說，「沒怎麼辦啊，不一定要加吧！」不過，在許多外交、經濟和國家彼此結盟的場合，為了推廣人權價值，其他國家經常會看你有沒有簽署人權公約，來判斷你對待自己國民的態度、觀察你有沒有侵害人權，再決定要不要跟你成為盟友。

所以事關重大！更重要的是，臺灣從 2000 年初，就有民間力量不斷在催促政府趕快加入保障人權的行列，一直到 2009 年，我們終於規畫出一個專屬於臺灣的變通方式（只要有心，什麼聯合國身分都不是藉口啦），那就是「公約施行法模式」。

簡單來說，想要在臺灣推動一部國際公約叫做《CRPD》，我們可以在臺灣制定一部叫做《CRPD 施行法》的法律。這個「施行法」會明確規定政府（為了實踐公約）要做的事和義務。這樣臺灣就算不是公約締約國，還是必須遵守公約的規定！在這之後，臺灣陸續用這個方法通過了 4 部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喔！其中就包括 2014 年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先別管眼鏡仔了，你聽過消失的 230 萬人嗎？**



因為身體受傷或心理生病，就被排除在外，沒有辦法自由活動、生活的人，都會是 CRPD 要保障的身心障礙者。但是在不同國家、不同法律中，我們還是需要白紙黑字寫下來，「符合什麼樣條件的人，是身心障礙者」。為什麼呢？因為政府會需要知道，大概有多少人需要協助。像臺灣已經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這部法律裡面說的「身心障礙者」，就是指有符合某些條件、有領到身心障礙證明的人。

身心障礙證明有一張像卡片的東西，上面寫有自己的姓名、資料，有領到這張卡片的人，才會是這部法律保障的對象。那，你知道全臺灣有多少身心障礙者嗎？根據統計，全臺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現在大約每 100 人中有 5 人。但是，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全球的身心障礙者，約是每 100 人中約有 15 人，如果看各國自己的統計其實也都差不多。那為什麼臺灣這麼少呢？其中很大的可能是，評估「誰是身心障礙者」的方法和標準不一樣。WHO 評估身心障礙的方式，叫做「[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評估標準包括：1. 人們受傷或生病的狀況；2. 人因為受傷、生病，在生活中碰到的困難。

表面上，我們使用和 WHO 一樣的方法，實際上在臺灣，多半只由醫生判斷第 1 項（受傷狀況），而沒有考慮第 2 項（人在生活中碰到的困難）。所以有些人可能一直都遇到困難，可是因為行動不便、要持續看醫生更困難，沒辦法通過評估。或者，有人平時要上學上班，如果要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就需要先請假，到特定的醫療院所進行鑑定評估。對有些人來說，為了申請證明所要花費的時間和金錢成本，高過於申請到證明後，能夠獲得的權益保障；或者因為擔心如果申請到證明，反而會受到討厭、排擠（汙名化），因此選擇不去申請。

所以實際上，有領到證明的人，不等於所有遇到困難的身心障礙者。

上一次，人權專家來臺灣檢查我們有沒有遵守公約的時候，就在結論性意見裡強調，臺灣應該要改變身心障礙的認定方式，不然沒有辦法保障所有遇到困難的身心障礙者，也沒有辦法努力消除社會中的障礙和歧視。

PART II：臺灣的 CRPD 成績單

# 先別管眼鏡仔了 你聽過消失的 230 萬人嗎？



填空题：  
全世界每 100 人約有 15 人是身心障礙者。  
在臺灣，這個比例只有 5 人，因為其他 10 個人  
很難領到 \_\_\_\_\_，所以沒辦法得到幫助。

左圖中有一個長捲髮女孩，她坐在地上、蜷縮身體，讓雙手抓住雙腳小腿、頭側靠在雙膝上。可以看見她臉頰正滑落下一滴淚水。圖片中間畫有好幾個透明小人，但只有其中一個人的一半身體，用白色填滿。身體透明的人，代表「不被看見」的人。下方有填空題要問大家：全世界每 100 人約有 15 人是身心障礙者。在臺灣，這個比例只有 5 人，因為其他 10 個人很難領到（請填空），所以沒辦法得到幫助。

## 附件 2 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

填表人身份：

導師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專任教師 姓名：\_\_\_\_\_

教官 姓名：\_\_\_\_\_

行政人員 姓名：\_\_\_\_\_

項 目	人 次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1. 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2.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以電話進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邀請家長到校晤談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1.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2.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3.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4. 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5.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6. 其他適當方式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本表若有疑問請與輔導處聯繫，並於期末交回輔導室。

## 國立永靖高工 112 學年畢業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學生即將畢業，為提醒您貴子女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之權益問題，摘要如下：

### 一、申請理賠部份：

1. 意外傷害門診或疾病住院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超過 500 元才可申請。

2. 準備文件：(1)醫院診斷書 } 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  
(2)收據

以上二種須為正本，若為影本，需加蓋醫療院所關防

3. 保險期間：(應屆畢業生)113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113 年 8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備註：若續升學學生則以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8 月 1 日為 113 學年(新保險公司)。

4. 理賠金額：

以收據中實際繳納金額扣除掛號費及診斷書證明費 (特殊情況給付之除外責任包括自殺、整形、看護費、運送傷患救護車費、指定醫師費等)。

5. 保險給付期限：

在發生之日起 2 年以內提出申請，逾期保險公司不給付。

6. 申請手續：

備妥以上文件至健康中心填寫申請書，加蓋學校證明章，即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二、未達畢業標準學生：

有關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係因在本校有學籍，故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繳交保費，若拒保者，亦需填寫切結書以完成手續。

三、另外為避免罹患心臟病、糖尿病、氣喘、癲癇等特殊疾病之學生，未能及時處理病情變化，請避免讓孩子單獨行動或在外租屋，以避免意外。

健康中心敬啟 113. 5. 22

## 國立永靖高工 112 學年畢業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單回條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手機：\_\_\_\_\_

家長聯繫事項

請擇一勾選

1. 已確定繼續升學不需投保。
2. 因未達畢業學分仍具本校學籍，同意續加保具學籍期間學保，保費依據 112 學年收費，每學期 175 元，加保 \_\_\_\_\_ 學期(請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3. 未達畢業學分仍具本校學籍，「自願放棄加保」並將此通知單交回本校，但將來任何因未加入保險而導致權益受損者需自行負責，與校方無關。

家長簽章：\_\_\_\_\_，連絡電話：\_\_\_\_\_

日期：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